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
包一（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3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代 理 机 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各项要素。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澄清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 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5.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	22
5. 磋商	23
6. 评审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采购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政府采购政策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38
1. 评审办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响应函	54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磋商承诺函	5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2

六、项目管理机构 64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

八、企业业绩 67

九、技术部分方案 68

十、服务承诺 6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二、其他资料 71

附：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
包一（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3
-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5 4-1	新形态教材开发	300000.00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采购水利类新形态教材正式出版服务，涵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数字教材，须提供国家统一 ISBN 书号并执行三审三校与资源配套；所有内容须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标准，确保意识形态与数据安全，并提供后续推广报奖支持。

5.2 采购内容：采购水利类新形态教材正式出版服务，涵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数字教材，须提供国家统一 ISBN 书号并执行三审三校与资源配套；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运送出版物到指定地点（或正式上架发布）；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3.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正式出版单位，并具备有效的出版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一: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 司老师

联系电话: 0371-2365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 娄利杰

联系方式: 15538280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娄利杰

联系方式: 155382800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6580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5538280052
1.2.3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
1.4.1	项目概况	采购水利类新形态教材正式出版服务，涵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数字教材，须提供国家统一 ISBN 书号并执行三审三校与资源配套；所有内容须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标准，确保意识形态与数据安全，并提供后续推广报奖支持。
*1.4.2	采购内容	采购水利类新形态教材正式出版服务，涵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数字教材，须提供国家统一 ISBN 书号并执行三审三校与资源配套；
1.4.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运送出版物到指定地点（或正式上架发布）；
*1.4.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9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1.5.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8.1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要求提供，制作成视频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	分包	允许，本项目印刷部分允许分包给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且满足法定要求的单位。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2026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时间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须自行关注查看交易中心系统项目进展及二次报价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及时报价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	质疑和投诉	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

		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1.2.1及1.2.2项。 2、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包一：30 万元；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磋商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1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4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包一：5100.00元。 2、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3、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6	付款方式	包一；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2）书号批复后，乙方提供权威网站截图（ https://pdc.capub.cn/ ），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3）印刷完成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11.7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

		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9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11.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1.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1.13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一：“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认定范围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采购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1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表格中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3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

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四)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 及 1.2.2 项。

9.5.2、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0.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4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款规定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 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

		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由磋商小组发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填报。 (注: 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	

	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43 分 (3) 商务部分：3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0-20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6、价格折扣：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 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0-43分)	技术参数(0-23 分)	技术参数指标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磋商小组会根据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得分 23 分。 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项的关键参数每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②非标★项的一般参数每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纸质教材总体设计(0-5 分)	第一档: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准确,纸张、油墨、色彩、装订的总体设计内容的逻辑和思路清晰,表述细致、准确,效果构图的排版设计样式美观、整洁、规范协调、便于阅读,解析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档:总体设计的内容明确、完整,配备效果构图,且符合教材出版项目;得 3 分 第三档:有总体设计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属于教材出版项目;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数字教材建设方案（0-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评价： 1. 需求的理解（3 分） 第一档：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阐述准确、完整、明朗清晰，得 3 分； 第二档：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基本完整，得 2 分； 第三档：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不完整，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2. 数字教材建设方案（3 分） 第一档：提供的数字教材建设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3 分； 第二档：提供的数字教材建设方案，方案内容较详细、明确，方案内容比较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2 分； 第三档：提供的数字教材建设方案，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3 分）	第一档：清楚掌握本项目实施的程序、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项目团队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配置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第三档：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0-3 分）	第一档：供应商进度计划符合其响应期限，有各关键工作安排日期，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确保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第三档：有确保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0-3 分）	第一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情形的分析细致、准确，应对预案和措施考虑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应急方案内容明确、完整，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第三档：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属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业绩（0-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注：类似项目指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0-14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0-37分)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专业编校人员、设计人员等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 2026 年 01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0-5 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技术支持工作等内容。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得 5 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何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0-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保证出版进度和沟通对接方面的服务承诺，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磋商小组评审中应当对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年度编号：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招标方式及编号：	
项目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水利类新形态教材正式出版服务，涵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数字教材，须提供国家统一 ISBN 书号并执行三审三校与资源配套；所有内容须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标准，确保意识形态与数据安全，并提供后续推广报奖支持。

2. 其他：_____。

二、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价格

1. 时间：。

2. 地点：。

3. 价格：。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_____ 元）；

（2）书号批复后，乙方提供权威网站截图（<https://pdc.capub.cn/>），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_____ 元）；

（3）印刷完成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_____ 元）。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支行_____；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2.

3.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6.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若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6.5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6 服务要求、考核等违约……（项目部门根据实际修改）

6.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8.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8.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开封市合同履行地的管辖人民法院。

八、其它

9.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方案。

甲方: <u>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u> (盖章)	乙方: _____ 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设备配置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一：新形态教材开发 (该包段控制价： 30.00 万元)

出版《河湖生态修复技术》等 2 部活页式教材和出版《闸站运行管理实务》《农业水利工程智慧管理》等 2 部工作手册式教材的特别说明：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报价应至少包含约 2000 册印刷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活页式教材出版	一、建设内容 出版《河湖生态修复技术》等 2 部活页式教材。 二、出版要求 ★1.有正式 ISBN 书号； ★2.需提供编审、设计和校对服务； 三、具体参数 1.开本：16 开本（成品尺寸：185mm×260mm）。 2.内文：80g 双胶纸，双色印刷。 3.封面：封面 250g 铜版纸覆膜彩色印刷。 ★4.装订方式：活页式装订，打孔，配活页夹。 ★5.纸张要求：厚薄均匀，色度、韧性度好，整书墨色均匀。书本整洁，无污垢，坚实牢固。 ★6.文字编校：须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 ★7.培训服务：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织不少于 2 场针对教材编写、框架搭建、模块设置、申报国规省规等专题培训讲座 ★8.数字化资源：所有数字化资源放于平台库，在纸质图书上预留入口（以二维码形式呈现），读者只需要简单地扫码就能享受到更多配套的线上内容资源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课件等数字化资源，以给读者带去更好的学习体验。 ★9.出版印制：本次教材总印量需满足不少于 3 个学年的使用需求，总印量约 2000 册；首次印刷量为 500 册；每种教材免费提供样书 15 册。中标供应商自中标之日起 3 年内，须持续为本项目教材提供印刷、修订、再版等全流程后续配套服务。同时承诺，三年内结合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甲方意见，免费配合完成教材修订与再版工作，每年按需印刷约 500 册。 10.需向采购人提供教材最终稿 PDF。	部	2

		11.推广推优：教材出版后，供应商须向全国推广应用教材，并积极配合申报省级、国家级教材奖项。		
2	工作手册式教材出版	一、建设内容 出版《闸站运行管理实务》《农业水利工程智慧管理》等2部工作手册式教材。 二、出版要求 ★1.有正式 ISBN 书号； ★2.需提供编审、设计和校对服务； 三、具体参数 1.开本：16 开本（成品尺寸：185mm×260mm）。 2.内文：80g 双胶纸，双色印刷。 3.封面：封面 250g 铜版纸覆膜彩色印刷。 ★4.纸张要求：厚薄均匀，色度、韧性度好，整书墨色均匀。书本整洁，无污垢，坚实牢固。 ★5.文字编校：须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 ★6.培训服务：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织不少于2场针对教材编写、框架搭建、模块设置、申报国规省规等专题培训讲座 ★7.数字化资源：所有数字化资源放于平台库，在纸质图书上预留入口（以二维码形式呈现），读者只需要简单的扫码就能享受到更多配套的线上内容资源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课件等数字化资源，以给读者带去更好的学习体验。 ★8.出版印制：本次教材总印量需满足不少于3个学年的使用需求，总印量约2000册；首次印刷量为500册；每种教材免费提供样书15册。中标供应商自中标之日起3年内，须持续为本项目教材提供印刷、修订、再版等全流程后续配套服务。同时承诺，三年内结合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甲方意见，免费配合完成教材修订与再版工作，每年按需印刷约500册。 9.需向采购人提供教材最终稿 PDF。 10.推广推优：教材出版后，供应商须向全国推广应用教材，并积极配合申报省级、国家级教材奖项。	部	2
3	数字教材出版	一、建设内容 出版《水工建筑物智能量测》等1部数字教材。 二、出版要求 ★1.公开出版，正式 ISBN 电子出版物号； ★2.提供编审、设计和校对服务； 三、具体参数 ★1.平台：供应商应具有自主可控的数字教材平台。 2.内容审校：严格执行初审、复审、终审的三审三校流程，由不同的编辑对教材内容及配套资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	部	1

		进行全面把关。 ★3.实现功能：需提供成熟的数字教材编辑制作软件及运行平台，支持 B/S 架构、跨平台、跨终端访问。数字教材平台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资源检索功能；交互学习功能；批注和笔记功能；具有富媒体编辑器，不仅可直接导入 Word 等主要文档内容，还应支持手动文字录入、公式录入、音/视频插入、虚拟仿真（VR/AR）资源插入、图片插入、画廊（组图）插入、动图插入、词条标注等。 可设置标题层次，生成目录结构，可在编辑器内对前台显示效果进行预览。支持设置上传资源的下载权限。支持生成数字教材思维导图，帮学生建立起全书的知识体系。富媒体阅读器能够正确读取并显示数字教材内容，还应支持音/视频、动图、画廊（组图）、AR/VR 资源、拓展阅读材料、词条标注等多种媒体形式直接播放或阅览。用户可根据阅读习惯自主调节字号大小、放大图片、多倍速播放视频等。能够对资源、笔记、讨论、实训、作业、考试进行集中管理，在管理页面查看详情。每位用户可查看自己的学习报告，包括学习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支持教材配套资源的详情查看，包括教材配套资源的目录框架、章节内容、PPT、题库等配套数字化资源在线观看。支持从教材题库里调取考题组成考卷，可以在线批阅、封存、设置补考等，考试结果可在后台查看统计。并且支持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学生可在数字教材平台自主学习或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自主学习时可进行文字高亮/划线、做笔记、词条搜索、添加书签等；可完成的各项学习任务包括教材内容学习、视频学习、拓展资料学习、课堂讨论、实训、作业练习、参加考试等，满足各类教学场景的应用需求。提供教师专属网络空间，支持个性化资源上传和教学设计，支持教师个人题库和试卷库。支持教师在线教学，监控学生学习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在线批阅学生的作业和考试，导出各项作业/考试详细数据，查看或导出学情报告。 ★4.培训服务：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织不少于 2 场针对教材编写要求、框架搭建、模块设置、平台使用、申报国规省规等专题培训讲座，做好顶层设计。 ★5.上架发布：供应商负责数字教材的制作和平台部署，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发布。教材正式上架发布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免费提供数字教材购书码/账号 10 个，资源更新、平台维护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 5 年内应根据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调整情况，征求采购方意见，更新完善版本。 6.推广推优：教材出版后，供应商须向全国推广应用教		
--	--	--	--	--

		材,并积极配合申报省级、国家级教材奖项。 二、资源制作规格 1.视频:格式为.mp4等主流格式;编码H.264码率≥5Mbps,帧率≥25fps,分辨率≥1920x1080(16:9);字幕清晰规范;画面色彩真实、清晰流畅;音频同步无杂音。 2.动画:格式为.swf或.mp4;画面简洁、色彩和谐、交互合理;播放流畅,静止画面不超过5秒;配有解说或背景音乐的需提供控制开关;输出为视频时,技术参数同视频要求。 3.非视频类内容:文本/课件:格式为.doc/.docx/.ppt/.pptx/.pdf等;结构清晰,排版美观;课件需符合16:9比例。②图形/图像:格式为.jpg/.png等;彩色图像为真彩色(32位),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50dpi,内容清晰。③音频:格式为.mp3;采样频率不低于44.1kHz(语音),码率不低于192Kbps,双声道,音质清晰。 四、配套内容与交付规格 1.出版服务: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2.编写支持:提供教材编写培训、大纲审核、排版设计(提供不少于2套封面方案)、编校服务。 3.资源建设:每门数字教材需配套建设包括思政元素、企业生产案例、课件/试卷/测试题、微课视频、动画案例、图片资源等。 4.交付物:所有数字教材内容需部署于指定平台;最终制作内容(如视频、动画源文件及成片)需拷入移动硬盘交付。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包一(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企业业绩
- 九、技术部分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包一(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思政铸魂系列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期)项目包一(二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及专利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若在本项目中中标,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			

注：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设备配置及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以往经验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技术部分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